

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在任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》，自查后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侦武先生、吴智慧先生、方拥军先生均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